



3101151251000788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社〔2024〕1059号

关于同意延长新场镇 16 号线核心单元 06-04 地块配套幼儿园新建工程 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新场镇 16 号线核心单元 06-04 地块配套幼儿园新建工程项建书延期的请示》（新府〔2024〕165 号）收悉。

据文，该项目建议书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获批（沪浦发改社〔2023〕1190 号）。因项目初步设计深度方案深化时间较长，建设单位预计无法在项目建议书批复的 12 个月有效期内报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，故提出延期申请。经研究，

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。

二、请抓紧按初步设计深度完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并报我委审批，如有效期内未能上报，将不再延期。

三、沪浦发改社〔2023〕1190 号文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11 月 27 日

抄送：新区政府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、规划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建交委、审计局、投资管理中心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8 日印发
